

刑

案

匯

覽

刑案匯覽卷十七

目錄

竊盜

船戶乘客上岸圖財開船逃走

貨客被水沉失船戶誘賊偷匿

同審與同船不使照一主賊論

水手行竊船內客民兩主財物

脚夫船戶拐逃財物情類竊盜

拐夫拐竊託帶銀信受雇取銀

州縣圖說  
鹽店驛役行竊運送鹽課銀兩

脚夫拐竊贓逾滿員未便擬流增

脚夫拐竊應照船戶行竊例擬

典用寄存銀布照費用受寄物

店內挑夫是拐是竊應行詳訊

店家船戶行竊擬絞毋庸加枷

禁卒搜獲賊贓希圖中飽

夥竊馬匹勒令事主贖贖

監生代賊說合轉令事主贖贖

父與人夥竊子事後問知分贓

結夥設計誘食巴豆乘空拐竊

伺隙掉包與去包誑取者不同

丟包誑竊事主失財窘迫自盡

行竊拒捕之後事主窮迫自盡

用帶拴賊同跌落河事主淹斃

竊賊藏躲牀下致婦羞忿自盡

事主窮迫自盡照因姦釀命例

軍功釋回賊犯復竊嚴加管束

隨征釋回逃犯再犯應加一等

再犯擬流之賊解審脫逃復竊

再犯之賊發保脫逃復竊

再犯擬柳脫柳潛逃復竊

賊犯軍流釋回係屬赦款章程

徒滿釋回誤會逆行辦理錯誤

道光元年赦款查辦竊賊章程

赦前犯竊到官在後免其刺字

道光元年赦款到官在後賊犯

兩次三犯遇赦減釋復又三犯

嘉慶十一年赦款內查辦竊盜

嘉慶十六年赦款內查辦竊盜

道光十一年赦款內查辦竊盜

十一年赦款竊賊免刺不免刺

事犯在前到官在後不准免刺

赦前竊案到官論決赦後另犯

三次犯竊到官遇赦分別併計

增

刑案匯覽卷十七

竊盜

船戶乘客上岸  
圖財開船逃走

蘇撫 咨船戶謝鳳山等拐帶事主吳宜人洋錢衣  
物一案查律載拐帶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集解云攜帶人財物乘便取去目拐帶又例載船戶  
腳夫行竊商民計贓照常人科斷各等語此案謝鳳  
山與子謝景安裝載客民吳宜人赴嘉興販絲船抵  
府城外停泊吳宜人所帶洋錢六百圓原裝入衣箱  
存在船內自行上岸進城尋覓歇店謝景安不見吳

宜人回船知其販絲意料箱內必有洋銀起意揚逸  
卽商同伊父將吳宜人箱物揚帶開船潛回謝鳳山  
卽被訪獲謝景安聞拿投首是謝鳳山本係攬載船  
戶吳宜人洋銀衣箱存伊船內並非託其攜帶該犯  
等竊負而逃不得謂之乘便取去自應照船戶行竊  
客民計贓照常人科斷檢查嘉慶十四年貴州省題  
鄉夫安志仲雇與客民徐對堀挑送銀物赴省置貨  
行抵省城外安志仲因徐對堀出恭落後起意偷竊  
卽挑擔竊逃計贓一百六十九兩零將安志仲依竊



盜賊一百二十兩以上律擬絞監候題結在案此案  
謝鳳山乘吳宜人上岸未回竊銀逃走與安志仲之  
乘徐對塘出港落後挑擔竊逃何吳船戶脚夫行竊  
商民治罪同一例文卽未便將謝鳳山等科拐帶財  
物之罪應將起意竊盜之謝吳安照例擬絞係聞拿  
投首減一等擬以漏流謝鳳山仍依竊盜贓爲從擬  
流照同行助勢加一等發附近充軍刺字謝鳳山年  
逾七十照例收贖

道光六年說帖

貨客被水沉失  
船戶撈贖偷盜

雲撫 咨高老大攬載客貨被水沉失撈獲後私行

偷匿一案此案船尸高老大王老二攬 甘南貨物

中途遭風船隻撞散人物一齊落水高老大王老二

皂水上岸轉回原處見貨船漂溺無蹤同往下游查

尋甘南無獲瞥見貨箱兩隻漂流水面高老大王老

二當卽撈獲因不見甘南蹤跡高老大起意偷匿與

王老二商允各分一隻逃逸計贓逾貫先據該省緝

獲高老大王老二到案審悉前情因王老二病故將

高老大依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律擬絞盜候具

題經本部以情罪未協駁令另擬今據該省剖晰律

直督題楊盛行  
竊車內附寄銀  
物查車夫楊添  
佐有管守之責  
即與一主無異  
併賊逾負應將  
楊盛擬絞監候  
道光六年案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三

竊盜

意請將高老大仍照原擬絞候並聲明該犯業已監  
斃毋庸具題咨部銷案等因查船戶攬載客貨中途  
偷竊盜賣應照竊盜律計贓治罪今高老大攬載甘  
南貨物中途遭風船隻撞散人物一齊落水該犯等  
於撈獲貨物之後因物主漂流不見卽乘機竊而逃  
逸實與竊盜無異核與欺人愚懦而設法詐取者不  
同該司將高老大改照詐欺取財律擬流未爲允協  
自應仍照該省原擬辦理至罪應斬絞之重犯病故  
案內餘犯僅止枷杖罪名者例在咨結該省以高老

大既已監禁餘犯罪止杖責毋庸具題咨部銷案亦  
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同密與同船不  
便照一主賊論

雲南司 查李長昇與趙馨安二人本屬異姓因避  
疫疾暫住客房並非一家各物自歸各主其被竊後  
呈報到官自應分晰何人失去何物值銀若干以一  
主爲重計賊科罪乃該撫並未物兩家衣物分晰估  
明籠統計賊一百二十四兩零以各事主同住客房  
一門出入卽與一家無異將李明併賊擬絞殊屬錯  
誤此案李明行竊同密居住之事主核與浙江省王

水手行竊船內  
客民兩主財物

事主與人召夥  
貨易同財共食  
與一主無異  
慶二十五年湖  
北省李近仁金  
戴施案

泳先行竊同船事主胡義裕姚茂立兩人財物之案  
情事相同自應畫一辦理駁令改擬 道光九年說帖

浙撫 題王泳先行竊事主胡義裕等財物一案查  
此案王泳先在姚忝喜船上充當水手行竊船內客  
民胡義裕姚茂立兩人財物前據該撫併計事主二  
人贓物作爲一主將王泳先依竊盜滿貫例擬絞經  
該司以行竊兩人之物按律應以一主爲重該省未  
將各主贓物分晰估計輒籠統併贓問擬縲首罪關  
出入駁令詳晰聲叙另行妥擬今據該撫訊明事主

胡義裕失贓九十八兩零姚茂立失贓二十四兩零  
將王泳先改依竊盜贓九十兩律杖一百徒三年仍  
照船戶行竊本例枷號兩個月既據遵駁改擬自應  
昭覈 道光三年說帖

脚夫船戶拐逃  
財物情類竊盜

浙江司 查竊盜一項與誑騙局騙拐帶及費用受  
寄財物四項事相近而情各殊罪名亦因之而異律  
註內潛形隱面私取人財為竊盜故贓至滿貫仍應  
絞候若巧言哄誘他人因取其財而不還曰誑騙裝  
成圈套使人入其中而不得不與之財曰局騙遇有

府經歷私差衙  
役往接眷屬差  
役中途竊銀逃  
走照一盜治罪  
刑字府經歷私  
役官差交部議  
處嘉慶二十年  
江西南甘榮等  
成案

人口財物隨便攜帶曰拐帶受人寄物不還詐言死  
失爲費用受寄財物四者雖皆取非其有而失主亦  
有被誘慢藏誤寄偏信之咎究與實犯竊盜有間是  
以計其所得之賊准竊盜論罪止滿流至腳夫受雇  
挑負客民行李及代人取送銀物中途竊逃之案事  
類拐帶與穿窬竊賊稍有不同但客商投行雇夫所  
有貨物悉交運送卽與店家船戶爲客途所倚賴者  
情事無異一被拐逃則血本罄盡進退無門其情較  
之尋常鼠竊爲可惡是以各省有因爲害行旅卽照

竇犯竊盜律定擬者通查彙核詳加叅酌似應以腳夫挑負運送客民行李財物中途潛逃贓至逾貫實係爲害行旅者俱照竊盜律治罪若非行路客商止係託帶銀信寄送貨物致被拐逃者悉照拐帶律科斷謹具說帖候 乾隆五十六年說帖

成案錄後

係乾隆五十年至五十六年之案均在未經定例之先亦可叅看是以錄存

挑夫拐竊託帶銀信受年取銀  
貴州司阮碧等因貧難度起意佯充腳夫拐竊行李見有吳及等共擡陳陞棧箱一隻在彼歇力卽上前攬擡吳及等原因沉重卽轉給錢文將箱交與



令其趕上陳陞交卸阮碧等乘間接至僻處竊銀  
潛逃計贓四百餘兩將阮碧依竊贓滿員律絞候  
江西司陳夏高因見素識之姜元祥承挑客民宋官  
芝銀桶起意竊逃卽與姜元祥乘間竊銀逃逸計  
贓五百四十兩旋經伊父陳配義聞拿稟首將陳  
夏高依開拿投首於竊贓滿貫絞罪上減等擬流  
湖廣司王奉元因腳行陳士進令其代送嶽客徐景  
和等書信銀兩該犯攜銀逃往各處花用計贓八  
百餘兩係屬託帶銀信並非行路客商將王奉元

侯拐帶人財物計贓准竊盜論擬流

湖廣司李陞因雲南知事石日瑛出銀二十二兩准  
令該犯前往陝西洛川縣知縣伊姪石義源署內  
取銀該犯取得銀一百七十一兩中途逃匿將李  
陞依竊贓例貫律絞候

鹽店驛役行竊  
運送鹽課銀兩

河南司王發財係鹽店驛役因商人張三益令其運  
送鹽課銀兩給有運司護票該犯行至中途竊銀  
逃遁計贓一千六百兩將王發財依竊盜官庫銀  
一百兩以上例擬絞

鄆夫拐竊賊逾  
滿貫未便擬流

貴州司 查例載鄆夫行竊商民計贓照常入科斷

又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各等語此案孫

麻三本係鄆夫因客民宋同豐有銀三百七十九兩

零並衣服等物裝盛一擔雇孫麻三挑回原籍常給

鄆價錢文孫麻三因貧難度起意拐逃挑擔回家查

點贓物欲俟事令變用係屬鄆夫行竊既據估計贓

銀三百六十四兩零自應卽依鄆夫行竊商民計贓

照常入科斷之例問擬絞候乃該撫舍本例於不問

牽引拐帶財物律擬流減等實屬錯誤異關生死出

入應令該撫詳核案情按律安擬

道光十三年設帖

大場劉應照  
管戶行竊例擬

陝撫 咨外結徒犯楊起雲拐賣王祥麟布疋一案  
練楊起雲趕駝駝生理在河南洛陽縣用伊父楊月  
德名字攬載王祥麟長春號布疋二十九捲言明運  
到陝西涇陽縣西關興隆店交卸腳價銀二十九兩  
當時交清楊起雲行至中途缺乏盤費起意偷賣客  
布隨將布四捲私賣得銀七十五兩餘布二十五捲  
馱至涇陽縣該犯因布捲與原數不符未至興隆店  
交卸隨將布捆交素識之曹國玠駝店內告知情  
由將布寄放店內并交曹國玠銀四十兩令其收存

下少之銀俟伊措齊賠補揚起雲旋又攬載客貨前  
赴甘肅副曹國玠欲回原籍將布捆交給鋪夥王幅  
相張義榜看守隨將揚起雲交給銀四十兩作為盤  
費回籍王幅相因曹國玠不在店內起意偷當客布  
與張義榜商允將客布二卷當銀二十四兩分用道  
王祥麟乘至興隆店查悉未見尋至曹國玠店內我  
獲布二十三捲查知情由張義榜逃逸王祥麟報縣  
獲犯此案揚起雲贖王祥麟布捲先無行竊之心  
委因中途缺乏盤費起意偷當應照拐帶人財物律

與用寄存銀布  
照費用受寄物

計贓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免刺曹國珍費用楊起  
雲寄存銀四十兩依受妾人財物輒行費用照坐贓  
減一等折半科罪笞三十五幅相倫當容布得銀二  
十四兩亦應照費用受寄物笞二十等因查船戶與  
腳夫同一攬運客貨之人其沿途盜竊爲害商旅情  
無二致船戶行竊例內旣以常人竊盜科斷且腳夫  
車戶盜竊客貨歷來俱照竊盜辦理有案楊起雲係  
腳夫攬運盜竊自未便照拐帶財物定擬應將楊起  
雲改依竊盜贓七十兩律杖八十徒二年刺面仍照

店內挑夫是拐  
是竊應行詳訊

店主令雇王桃  
銀還帳中途攜  
藏捏裝被拾照  
拐帶論之案載  
詐欺官私取財  
係浙省張增受

捕役行竊例加枷號兩個月

嘉慶十四年通行並將  
脚夫車戶併錄條例

湖廣司 核題康方古行竊曾大綸銀兩逾貫一案

查康方古受雇在曾大綸店內傭工隨同店夥劉茂  
綸赴各鄉收得帳銀一千三百餘兩令該犯先行挑  
回該犯起意將銀竊走等因就所叙情節而論近於  
拐帶不得謂之竊盜惟該撫訊取該犯供詞稱係起  
意竊銀逃走如果臨時起意則是拐非竊係蓄意在  
先則是竊非拐且據訊明該犯平日在店挑送銀錢  
並無失誤如果該犯以挑夫專受雇與店內挑送銀



錢自應照腳戶行竊之例毋論是拐是竊均與竊盜同科僱係受雇傭工並非專送銀錢卽當分別拐帶竊盜治罪俱勘不符應請駁令覆審

案此案康方

古受雇在會大綸店內傭工會大綸令該犯隨同店夥劉茂綸赴各鄉收帳劉茂綸收得帳銀一千三百餘兩令該犯先行挑回該犯起意竊銀逃走經事主查報獲案查竊盜與拐帶判然各異如果該犯蓄意行竊雇主銀兩適雇主之店夥交給伊銀兩挑回犯因而挑竊逃走是該犯圖竊在先自應以首犯竊

盜論今該撫訊取供詞聲稱該犯起意竊銀逃走科  
以管犯竊盜滿貫絞候而所叙竊銀情形則又係中  
途揚帶審斷兩不相符至該犯受雇在曾大綸店內  
傭工原揭內並未載明有無主僕名分據稱該犯平  
日到店挑送銀錢並不著人伴送從無失誤似與腳  
戶無異如果該犯以腳戶專受雇與曾大綸店內挑  
送銀物按腳戶行竊之例科以實犯竊盜尚無錯誤  
若該犯本非腳戶其受雇店內傭工亦非專為店內  
挑送銀錢則是店內傭工應分別是否物帶與實犯

店家船戶行竊  
擬絞毋庸加枷

竊盜定罪不應徑擬絞首供情既未明晰斷罪有關  
出入應令另行研明定擬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川督 題店家李洪順行竊商民王運贊等銀兩逾  
貫照例擬絞加枷一案查店家行竊照捕役加枷之  
例係指計賊犯該軍流徒杖者而言非謂計賊逾貫  
罪犯應死者亦一律加枷也例內分載甚明此案店  
家李洪順行竊商民王運贊等販賣縣花銀兩計賊  
三百四十二兩零該省將該犯照尋常竊盜計賊一  
百二十兩以上擬以絞候與例相符至所稱該犯係

禁卒搜獲賊贓  
希圖中飽

店家行竊商民仍照捕役行竊例加枷號兩個月責  
屬錯誤應卽更正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浙撫 題吳麻二行竊逾貫案內禁卒林樹於賊犯  
吳五進監時搜出原贓當票私自隱匿中飽並囑吳  
五不將夥竊王志堯之案供出將林樹比照捕役私  
自搜贓以致中飽者與竊盜同科例於吳五夥竊王  
志堯之案罪應滿流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元年案

夥竊馬匹勒令  
贖主贖贖

雲撫 題張立賢毆死賊犯梁小老並趙士森夥竊

南撫谷張志郡  
騰從張老省行  
竊牛隻張志郡  
起意令事主贖  
贖應比例擬流  
張老自依勒贖  
為從擬徒道北  
元年案

勒贖一案查例載匪徒明知竊情並不督同鳴官反  
表衷為奸迺令事主出錢贖賊但經得贖即照強盜  
窩主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條雖係專指匪徒  
幫同竊賊迺令事主贖贖者而言惟近來各省辦理  
竊匪於偷得贖物後自向事主勒贖之案例無治罪  
專條俱比照此例科斷此案趙士森等偷竊張立賢  
等馬五匹經張立賢尋見原馬當向討取趙士森起  
意勒贖索銀二十兩張立賢等無奈湊給銀十一兩  
趙士森因銀兩不敷祇還馬三匹而散查趙士森等

以竊匪於偷竊馬匹之後輒敢向事主勒贖得銀實屬藐法該省將趙士森卽照匪徒明知竊情逼令事主出錢贖贖匪得贖照強盜高主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核與辦過成案相符應請照贖

嘉慶十七年說帖

監生代賊說令轉令事主贖贖

直留 谷王士太身列成均明知王豬嘴等行竊王洛篤家牛贖並不幫同鳴官輒代爲說令吳洛相轉令事主王洛篤出錢贖贖雖無逼勒及隨同分贖情事應將王士太革去監生照匪徒明知竊情逼令事主贖贖按例量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四年案

父與人夥竊子  
事後問知分贓

湖廣司 查此案劉上保與父劉四鬍子駕船生理  
劉四鬍子上岸撞遇在逃之林三等會談首苦林三  
邀允劉四鬍子等行竊事主蕭世法家銀兩衣物背  
負回船劉上保瞥見問知竊情亦欲分贓當將贓物  
勻作七股林三等與劉上保各分一股是劉上保係  
知竊盜後而分贓與身自犯竊有間自應計其所分  
之贓准竊盜為從定擬該省將劉上保照竊盜同居

父兄知情分贓照本犯之罪減二等例於首犯竊贓

滿貫絞罪上減一等擬以滿徒實屬錯誤應駁令按

律另擬

道光六年說帖

結夥設計誘食  
巴豆乘空劫竊

川督 咨石再卿等聽從逸犯宋黃二拐竊通貫一  
案此案宋維芳與在逃之宋黃二宋三麻子宋潤年  
會遇宋黃二起意拐騙宋維芳等應充適江安差人  
梁陞昔有銀兩宋三麻子假充脚夫受雇挑走宋維  
芳等跟蹤在後乘間奔竄倭分而逸嗣宋維芳與石  
再卿復與在逃之宋黃二石再瑞石再琦會遇見黃  
學貴背負銀包宋黃二等一路跟走同投宿店假稱



貨客宋黃二辦菜遊黃學貴同食暗將巴豆未放入  
黃學貴所喫麵碟次早一同行走黃學貴腹痛難行  
宋黃二囑令黃學貴將銀包搭放石再卿擔內挑走  
行至中途黃學貴在路旁出恭該犯等乘間潛逃回  
至石再卿家依分賊銀而散旋將宋維芳拿獲供稱  
梁陞被竊之案係宋黃二為首黃學貴被竊之案係  
石再卿為首旋即在監病故嗣續獲石再卿到案據  
供係宋黃二為首該省將石再卿依竊賊逾貫為從  
擬流照例監候待質等因查宋維芳兩次聽從拐竊

賊皆逾貫應從一科斷依爲從擬流業已病故應毋  
庸議石再卿拐竊黃學貴一次贓已逾貫據供係宋  
黃二爲首而先獲之宋維芳則稱係石再卿爲首惟  
宋維芳於石再卿未獲之前在監病故無從質訊且  
逃犯多於獲犯白未便據石再卿一面之詞遽爲定  
案至巴豆原非食之必死之物核與毒藥傷人者不  
同亦與迷竊有間應照該省所擬將石再卿擬流監  
候待質道光六年嗣據該省續獲石再瑞石再琦  
二犯聲明該犯等數起拐竊與實在行竊有間將現

一 獲之石再瑪石再琦並前經擬結之石再卿未維勞均依局騙拐帶財物計賊准竊盜論律於首犯滿流罪上減等擬徒免刺等因查該犯等夥眾跟蹤行竊黃學貫銀兩並非誣賺局騙且該犯等始則將巴豆給食繼復囑令搭放銀包亦與拐帶人財物乘便取去者迥不相侔將來拿獲首犯應按竊賊逾貫例擬以絞候前經該督將石再卿等擬流罪名本無錯誤今改擬滿徒殊與定例未協所有石再瑪石再琦二犯應改依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為從律滿流仍

何隙掉包與丟  
包誣取者不同

各刺字石再卿應仍照前擬滿流監候待質

道光七年說帖

湖廣司

咨徐升等聽從劉老五等掉竊一案查例

載奸匪夥衆丟包誣取財物照白晝搶奪人財物律

治罪等語詳繹例意不法匪徒朋比爲奸見有孤身

行客丟包誘令拾取假以搜贓爲名乘機攫取財物

其險詐強橫情同搶奪故例以白晝搶奪之罪至掉

竊之案本係躡跡潛蹤伺隙掉換情同風竊實與竊

盜無異較之丟包公然搜搶者迥不相自應仍按

竊盜本律科斷此案劉老五等乘事主馬允加睡熟

誣人買求中式  
乘機用假銀掉  
包竊取真銀被  
騙既係有罪之  
人未便照奸匪  
丟包例辦理案  
載詐欺官私取  
財條河南馬進  
質

刑律匯覽

用錢文灰磚作包潛將真銀掉換其竊銀一百二十  
七兩零核其情節並非夥眾丟包誣謗乘機搜取財  
物白未便以搶奪定擬今該撫將該犯等照搶奪賊  
一百二十兩以上例分別首從科斷罪名雖無出入  
援引究未允協劉老五應改依竊盜賊一百二十兩  
以上律擬絞監候業已自縊身死應毋庸議徐升張  
組保均依爲從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再查此  
等掉竊之案各省每以例無明文往往引用丟包誣  
取之條雖經本部隨案改正而辦理究未盡一自應

卷十七 刑律賊盜

七五

竊盜

分晰指明通行各省遵照庶免歧異應令嗣後凡遇此等案件如審明實係夥眾丟包誑誘公然攫取財物者仍照搶奪問擬若係躡跡潛蹤伺隙掉包形同鼠竊者卽依竊盜科斷以符例義

嘉慶十二年諭帖

丟包誑竊事主  
失財窘迫自盡

江西撫 咨仇喜牙丟包誑取財物致事主祝盛昭因失財窘迫自盡將仇喜牙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自盡滿徒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二年案

自竊拒捕之後  
事主自盡

東撫 咨孫四糾竊拒捕致事主阮成錫窘迫自盡

一、案此案孫四糾竊事主阮成錫家豆穀夥賊李四等先行負贖逃逸該犯落後被阮成錫追捕情急用棍拒傷阮成錫肩甲等處逃逸阮成錫因豆穀被竊糊口無資且被拒傷忿迫自盡是該犯係行竊拒捕並非因釀命事發拒捕核其行竊拒捕應加二等之罪止於杖責自應從重照事主失財窘迫自盡例擬以滿徒該撫將該犯於滿徒上加拒捕罪二等擬流是移其先行犯竊拒捕之罪而於後犯釀命罪上加之殊屬錯誤孫四應改依竊盜逃走事主窘迫自盡

用帶拴賊同跌  
落河事主流懸

竊賊藏躲牀下  
致婦查忽自盡

例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十八年說帖

雲撫 咨秦老三行竊被事主李添錫拿獲用帶拴  
其項頸拉走該犯失跌落河致事主拉跌河內淹斃  
查事主之溺斃由於該犯拉跌而該犯之失跌由事  
主之拴縛應比照竊盜逃走事主追捕失足身死例  
滿徒 嘉慶十九年案

河撫 題徐二行竊王姓因聞事主起捕藏躲王王  
氏牀下迨經搜獲詢知圖竊情由王王氏因徐二係  
在伊牀下搜出有關證面輕生自盡將徐二比照事



事主窘迫自盡  
照因姦釀命例

主失財窘迫自盡例杖一百徒三年免刺王王氏附

請

旌表  
道光三年案

江西道御史 奏稱竊盜逃走事主追捕失足身死

及失財窘迫自盡者賊少罪輕將賊犯昭因姦釀命

例杖一百徒三年查因姦釀命本例無此字樣似應

查改等語 查例載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

愧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等語至竊盜逃去例

內所稱因姦釀命卽係指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

盡之例而言詞雖約而意已該援引並無格礙所有

該御史奏請查改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通行

御史吳 奏竊照伊犁遣犯一千五百名免罪釋回

軍功釋回賊犯  
復竊旅加管束

全在原籍地方官嚴行管束乃上年十二月間步軍

統領衙門拿獲釋回復竊之李七一名籍隸大興縣

帶有軍功執照經刑部查明定擬在案茲據南城吏

目拿獲房泳和一名籍隸武清縣自伊犁釋回疊次

行竊帶有軍功執照臣現會同滿御史具奏奉

旨交部審辦伏思發遣新疆之犯多係積匪猾賊此次釋

回人數一千五百名之多恐革面自新者計百中不  
過一二而怙惡不悛未經破案者不止李七房泳和  
二人查該犯等回籍後一經取保即可出境遊行毫  
無顧忌且恃有軍功執照在身盡則冒爲良民夜則  
肆行偷竊或另釀不法重案亦未可知可否

勅下原籍各該督撫轉飭州縣隨時稽查嚴加管束毋許  
一名出境該犯等如果在籍安分所給軍功執照尙  
可存留設於原籍地方稍有犯法卽將執照追繳塗  
銷以免恃符玩法等因道光八年四月初九日奉

上諭給事中吳傑奏請將新疆免罪釋回遣犯飭交該地方官稽查管束一摺新疆遣犯或遣赴軍營効用或在

該城隨同官兵防堵出力節經該將軍大臣等奏請准予免罪釋回飭交地方官妥爲安插嚴加管束該犯等既經得有軍功執照卽應革面日新乃屢有免罪回籍身帶軍功執照復出外疊次行竊之案著該督撫嚴飭

該州縣隨時稽查認真管束毋許一名出境該犯等如果在籍安分守法所給軍功執照尙可存留儻改恃將玩法或稍滋事端卽將執照追繳並銷嚴行懲辦經此

隨征釋回違犯  
再犯應加一等

次申諭之後該地方官毋得視為文告自取咎戾欽此  
道光八年浙江司通行

山西司 審辦王五兒行竊一案查道光八年揚威  
將軍奏新疆遺犯隨征逆回打仗出力奏准將各犯  
免罪釋回並聲明於回籍後如再不安分守法應從  
重治罪等因又本年二月初九日奉

上諭長端奏查明効力民勇民遣現經裁撤請援照成案  
賞給銀兩並將民遣免罪釋回等語此次伊犁挑派赴  
喀什噶爾軍營民勇及民遣二千名隨同進援搜捕出

力著准照道光六年成案悉予免罪釋回儻有怙終不  
悛之犯卽嚴行懲處加等治罪等因欽此是此等發遣  
人犯因其隨征出力免罪釋回已屬法外施仁若於  
釋放回籍後不知悛改復有作奸犯科實屬怙惡不  
悛自應欽此

諭旨將該犯加等治罪此案王五兒前因行竊發遣新張  
旋因逆回滋事幫同打仗釋回此次復行犯竊並銷  
毀刺字罪應枷杖惟該犯係打仗釋回追犯應於滿  
杖上加一尋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十一年說帖

再犯擬流之賊  
解審擬流復竊

江西司 查律載竊盜贓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又犯罪事發在逃於本罪上加二等又例載尋常竊  
盜問擬流罪在配在逃行竊贓未滿貫犯至三次者  
照積匪猾賊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各等  
語此案王冬仔因犯竊計贓一百兩依律擬流解審  
發回脫逃復行竊三次計贓三十兩至九十餘兩不  
等該犯再犯擬流脫逃復竊係數罪在身自不得以  
三犯論惟係解審脫逃復竊與因竊擬流到配後脫  
逃復竊者不同未便援引竊盜擬流在配脫逃復竊

之例自應計前後所竊贓數以一主爲重王冬仔應  
改依竊盜贓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待上加逃罪  
二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照例刺字事犯到官在

恩詔以前該犯糾夥行竊有無執持器械犯供並未叙明  
應令該撫訊明該犯等如無執持器械情事將該犯  
減爲杖一百徒三年如係執持器械卽不准援減照

例發配

道光十一年說帖

湖廣司 查例載竊盜事犯到官應將從前犯案次

數每計科罪等語又嘉慶十八年本部通行內開因

再犯之賊發保  
庇逃後竊



竊問撥軍流徒罪業已釋回卽係無罪之人其前次  
罪名已結如再犯竊白應另作一次若軍流徒犯在  
配在逃則猶載罪在身其前次罪名尙未釋免如有  
犯竊不應另作一次正如再犯之賊罪應枷杖尙未  
發落或在逃復竊無論贓之輕重不得與再犯業經  
發落復犯竊到官者同以三犯論也總之竊盜以犯  
案到官爲惡而併計次數治罪則以原犯罪名已未  
完結爲斷等因通行在案此案袁四先因犯竊刺管  
後復起意逆約李聿一行竊再犯到官於訊明後因

病在保脫逃該犯復聽糾行竊事主劉得珠家衣物  
被獲該撫以袁四究竟應否照三犯定擬抑照再犯  
科斷咨請部示查袁四行竊犯案在保脫逃復竊則  
猶戴罪在身再犯之罪尙未發落自不得以三犯論  
應令遵照通行以再犯科斷 道光十一年說帖

再犯擬枷脫枷  
潛逃復竊

蘇撫 咨道光五年間有江寧縣賊犯柴大順行竊  
一案查柴大順先因犯竊擬流遇

赦接貨後復犯竊照初犯杖責刺臂嗣又行竊事主陳雨  
亭等家照再犯枷責刺面該犯脫枷潛逃復行竊事

主陳錫珠家計贓五兩零將柴大順依竊盜三犯銀  
不及十兩例擬以滿流咨准部覆核與十八年通行  
似屬歧異但既奉大部照覆自必另有精義然究以  
何者爲準外吏無所適從至若再犯之賊係戴罪在  
身不應另作一次仍照再犯科以枷杖設該犯於第  
二次枷號之時復又脫枷竊發是否仍照再犯科罪  
亦未奉有明文應請一併指示現有江寧縣賊犯邵  
桂林等脫枷復竊各案俟部示覆另行審辦等因查  
竊盜併計次數治罪總以原犯罪名已未完結爲斷

故例內因竊問擬軍流徒罪則有釋回復竊或在配  
在逃復竊之分雖因竊問擬枷杖之犯在押在逃行  
竊例無明文核與因竊問擬軍流徒罪之犯在配在  
逃行竊事同一例若於案未完結以前在押在逃行  
竊祇可照再犯科斷核計其前後所犯賊數及脫逃  
各罪從重問擬卽再逃復竊亦自有從重科罪之條  
毋庸另議更張不能因其屢次載罪脫逃行竊卽加  
以併計之罪蓋竊盜固以刺字爲憑併計次數亦以  
刺字爲準但發落賊犯總係先行刺字方行發落枷

示亦不能因業已刺字卽行併計次數科罪是竊盜  
一項載罪在身復行犯竊毋庸併計科罪例案通行  
已互相發明且久經遵辦毋庸贅叙至柴大順一案  
於枷限未滿脫枷潛逃復竊該省誤以三犯問擬滿  
流木部因近年亦有照三犯問擬之案是以照覆此  
時亦未便紛紛更正惟究屬辦理兩歧嗣後應照通  
行畫一辦理不得仍以三犯科罪並令將邵桂林等  
案速飭按例辦理等因旋據江蘇司縷陳七條繕具

說帖奉

論交館再核職等再查該司說帖所陳律例七條及分

剖各語均與本案無涉職等謹就管見所及逐一核

明另繕說帖呈

堂閣定至邵桂林之案職等公同商酌祇可遵照定例

及歷次通行辦理實難另議史張是否仍照前議說  
帖行令改擬恭候

鈞定批示遵辦

江蘇司說帖內稱律載竊盜初犯於右臂刺竊盜二  
字再犯刺左臂三犯者紋以會經刺字爲坐等語

查竊盜罪名自杖至絞已計贓利罪又另行刺字似專為稽查次數而設故言以曾經刺字為坐不言以杖枷徒流為坐一經刺字非違

恩赦起除無不併計也

律例館

查此條係竊盜門分別計

贓及併計初犯再犯三犯者治罪之統例其言以曾經刺字為坐者謂竊盜有犯遇免刺之案俱不併計科罪若係免罪不免刺則仍應併計非謂戴罪復竊之犯其前次竊案既經刺字即應併計也

該司又稱例載竊盜刺字發落責充巡警等語查竊

盜發落係兼刺字杖枷而言而以刺字爲重如竊盜罪止枷杖與金刃傷人之案同時並發其行竊計賊係輕罪不議仍盡本法刺字後再犯竊卽應併計是罪可不議而刺字則不能不論也

律例節

查責充巡警係指已刺字發落者而言仍盡本法刺字係指另犯之罪較重者而言核與戴罪復竊之賊犯似屬不相關涉

該司又稱道光元年四月初七日

恩詔內開竊盜杖以下免罪不免刺等語查此等不免



刺之犯後再行竊卽應併計是一經刺字雖奉

旨免罪猶應併計則戴罪脫逃之犯更難置刺字於不論

矣

律例條

查前罪已結故另將前罪作犯竊一次

論戴罪復竊者前罪未完故止將前罪作行竊一

次論此二項既有已未完結之分似難相提並論

該司又稱例載尋常竊盜問擬軍流徒罪在逃行竊

一二次贓未滿貫者徒罪復犯擬以滿流軍流復

犯俱改發極邊烟瘴充軍等語查此條載在徒流

人又犯罪門內該以尋常徒犯脫逃卽應杖一百

從新拘役流犯脫逃卽應加等擬置若因竊已贖  
流徒在逃復竊仍同初犯再犯之賊計贓科罪則  
竊贓不及徒罪之犯轉輕於僅止脫逃之罪故專  
立此條以示懲儆以係加重辦理非因其贓罪復  
竊予以輕減也卽以徒犯論如初犯因竊擬徒限  
滿釋回復又犯竊計贓一兩以下者祇科以再犯  
杖六十卽二十日之罪若徒限未滿在逃復竊雖  
計贓不及一兩亦問滿流是逃徒行竊之罪較之  
徒滿釋回復竊之罪加至十餘等也今以再犯已

經刺字之賊因其脫柳潛逃復竊卽謂前罪未結不應另作一次設有兩犯於此一則於再犯刺字

柳滿責釋後復又犯竊計贓一兩以下照三犯擬

流一則於再犯刺字後脫柳潛逃行竊計贓亦在

一兩以下仍照再犯杖六十柳號二十日是敢於

脫逃之犯較之不敢脫逃之犯反減罪十餘等矣

律例館

查此條係竊盜贓罪復犯不行併計之正

例徒罪復犯擬以滿流重流復犯改發烟瘴其科

罪與尋常逃徒逃流不同卽係加重辦理也其不

將贓在五十兩以上者概照三犯擬絞卽係量予  
輕減也此例斟酌盡善進行已久歷年成案通行  
不一而足自應遵辦至所稱敢於脫逃之犯較之  
不敢脫逃之犯反減等語似本於情理未協惟思  
前罪已完復犯者是屢懲屢犯故罪難輕減若前  
罪未完復犯者則竟與同時並發之犯相仿未便  
概從重論且計其先後所犯贓數及脫逃之罪  
重定擬亦非竟置在逃復竊之罪於不議自應亦  
照歷屆成案通行核辦毋庸另議更張

該司又稱例載初犯再犯之賊爲首糾竊六次及獨

竊八次者均照積匪猾賊例擬軍等語查糾竊六

次獨竊八次之犯一經到官問實卽應擬軍所以

懲肆竊之非也今以再犯刺字之賊因其枷號未

滿脫逃復竊亦謂不應另作一次設使此等賊犯

被獲補枷未滿復又脫逃行竊如是者積至六次

似終身脫逃行竊其罪總不過再犯矣

律例館

查

此係嚴徵積匪之正例若脫枷復竊之犯杖未決  
放積至六次八次併發到官亦應從重依此例辦

理並非終身脫逃其罪總不過再犯也

該司又稱例載原刺之字與現犯事由各別另行刺字等語查此條係爲造犯而設竊盜亦然如謂再犯業經刺字之犯因枷號未滿復竊不應另作一次設使後犯之案係行竊官物之類與前犯事由不同既不能起除前字又不能以前字作抵從而復刺是罪則再犯而字已三刺矣

律例備查此條

係分別毋庸重刺及另行刺字之例賊犯戴罪復竊例案不准將前案另作一犯並非不准刃作一

次此等賊犯情節各有不同若逃後復竊之案與前犯罪名相等自毋庸重刺事由儻係偷竊官物等類是與前刺事由不同自應另行刺明事由卽或連犯發塚誘賄等項亦不妨疊刺總之賊罪復竊仍應恪遵定例毋庸將罪未完結之案另作一犯不能又計其刺款之多少也

該司又稱律載二罪俱發若一罪先發已論決餘罪後發重者更論之統計前罪以充後數等語查此條因罪無望科故二罪俱發准以其前決之罪抵

充後發之罪也如此等脫柳潛逃復竊之犯謂不應另作一次設前案本應杖一百柳號四十日迨柳至三十餘日脫柳復竊計贓應徒業已柳號在先既不能以前犯之罪為輕罪不議又不能以柳號日期抵充徒役若卽行發配則前次柳過日期卽屬重科矣

律例館

查此條係二罪俱發以重論

統律竊賊再犯加柳本係律外加重先柳後杖其計贓擬杖之罪未決脫柳復竊自應計其前後贓數及脫逃加等各罪從重論杖既未決卽毋庸論



賊軍流釋回  
係屬赦款章程

計前決之罪以充後數其罪亦不致重科也奉

批應照通行畫一辦理交司議覆

道光七

說帖

河撫 咨賊犯牛小鼈先因犯竊擬軍恭逢嘉慶二

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免罪釋回後糾竊二次獨竊四次應作初犯論合依  
初犯之賊獨竊六次同時並發者照積匪量減例擬  
以滿徒係

赦後復犯應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刺字發配再查例

載未經得免併計之犯因竊問擬軍流徒罪在配釋

回不知悔改如爲首糾夥疊竊至四次或雖未糾夥而破糾夥竊及獨竊至六次者均照積匪猾賊例擬軍其未經得免併計之犯因竊問擬軍流徒罪在配釋回爲首糾竊三次或被糾疊竊及獨竊四次同時並發者均照積匪猾賊例量減一等擬以滿徒等語例內所載在配釋回四字是否指

大赦釋免抑指常

赦減等釋回究竟何項人犯方引此例定擬相應附請部示以便遇案照辦等因查竊盜先經犯竊恩減軍流

徒罪恭逢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赦釋回其前犯之罪咸予赦除是以起除刺字此等人  
犯與恭逢常

赦釋回者不同後再犯竊止應以初犯論若因竊擬徒恭  
逢道光元年四月初七日

恩赦釋回則與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赦援免不同其後不知悛改再行連竊不得與初犯再  
犯之賊並論應卽照在配釋回之犯分別次數定擬  
是例內在配釋回四字卽係指常

赦減回之犯而言至核辦常

赦減等章程軍流以上並不查辦而此條例內卻載有軍流字樣因此例係嘉慶六年以前纂定彼時竊賊雖罪至軍流亦一體查辦故將軍流一併載及今軍流以上既不查辦則例內軍流字樣竟成虛設惟思例係一定成法

赦典則隨時變通原例軍流字樣未便徑行刪除似應仍循其舊以備查考

道光五年通行

江西撫 咨劉新生復竊一案廣東撫 咨李亞旋

徒滿釋回誤會  
通行辦理錯誤

復竊一案又浙江司審辦張三見復竊一案查劉新  
生因行竊爲從計贓擬徒限滿釋回獨竊江金詰等  
家衣物五次江西省將該犯依未經得免併計之犯  
因竊問擬徒罪在配釋回獨竊四次照積匪量減擬  
徒例擬以滿徒又李亞旋先因犯竊杖責刺臂復獨  
竊劉亞海等家衣物六次照積匪量減擬徒該犯限  
滿釋回復竊郭亞解等家衣物六次廣東省將該犯  
依因竊問擬徒罪在配釋回獨竊至六次者照積匪  
擬軍例擬軍程該二司援引道光五年河南省請示

案內未經得免併計例內在配釋回係指常

赦減回之犯而言一語以劉新生係限滿釋回並非遇

赦釋回之犯應照再犯計贓科斷李亞旋於初犯杖刺後

又再犯竊擬徒限滿釋回復竊六次應按三犯計

贓問擬以上二案均經該司等改擬先後具稟呈畫

又查張三見先因犯竊杖刺復獨竊六次照積匪量

減擬徒該犯限滿釋回獨竊七次被獲送部經浙江

司將該犯審依因竊擬徒在配釋回獨竊至六次者

照積匪擬軍例擬軍具稟呈畫奉

批交館彙核等因查例載未經得免併計之犯因竊問擬軍流徒罪在配釋回復為首糾竊四次照積匪猾賊例擬軍其未寔得免併計之犯因竊問擬軍流徒罪在配釋回復獨竊四次照積匪猾賊量減一等擬以滿徒其三犯及計贓重者仍按各本例從其重者論等語溯查此條原例係連言逃回釋回之犯後因逃徒復竊例內另有專條議將本例內逃回二字刪去是從前原例雖逃徒亦應引此例核辦豈有徒滿釋回反不在此內之理至通行內在配釋回係指常

赦減回之犯而言一節前因豫省以例內有因竊問擬軍  
 流徒罪在配釋回之文現在因竊問擬軍流之犯自  
 嘉慶十四年以後均不查辦並無釋回之事故為剖  
 示例文辨論及此並非為因竊擬徒釋回復竊賊犯  
 另議章程江西廣東二司摘引在配釋回係指常

赦釋回之犯而言一語遂將因竊擬徒限滿釋回復竊之  
 犯各按再犯三犯本例改擬未免誤會所有劉新生  
 李亞旋二案應請仍照該二省原擬核覆其浙江司  
 張三兒一案本係照例科斷似應照辦

道光七年說



道光元年赦  
查辦竊賊章程

江蘇司 查道光元年四月初七日欽奉

恩詔正省軍流以下人犯分別減等發落欽此當經本部  
檢查嘉慶四年舊章將搶竊罪在軍流以上人犯不  
准援減犯該徒杖以下者准其分別減免通行各省  
在案惟是從前節次恭逢

恩赦於竊匪一項固有曾否得免併計之分而所竊次數  
又有

赦前赦後之別往往纏轉不清若不檢查例案明定章程  
辦理恐致歧誤本部細加酌核謹將現犯竊盜人犯

以上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曾否犯案爲斷如審係上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前曾經犯案過

赦減釋後於本年四月初七日

恩詔以前復又犯竊到官如係初犯再犯計贓罪該徒杖  
以下者准其免罪仍行刺字如四月初七日以前已  
兩犯到官迨四月初七日以後復又行竊犯案該犯  
已遇上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赦將從前所犯之案咸予赦除免其併計則八月二十

七日以後所犯之案不能再行援免併計仍應併計前後次數照三犯擬流至從前並未行竊犯案於上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後甫經犯案如到官在四月初七日

恩詔以前者毋論初犯再犯計贓罪該徒杖以下者俱應准其減免並免刺字若四月初七日以前已兩犯到官臂面但刺迨四月初七日以後復又行竊犯案該犯未經得免併計初次遇

赦自應將四月初七日以前所犯之案免其併計仍以初

犯論並起除面刺之字其三犯到官俱在四月初七

日

恩詔以後者既罪應擬流卽在搶竊犯至軍流不准援減之條無論其八月二十七日以前會否犯案援釋應俱不准援減應通行各省一體辦理

道光元年通行

據前犯竊到官  
在後免其刺字

蘇撫 咨賊犯郭二先於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行竊事主錢正明易祈普雨案至道光元年十一月被獲到案因行竊雖在道光元年四月初七日

恩詔以前到官在後不准援免杖責刺臂在案今復於道

光三年九月初四日夜糾同在逃之楊大等行竊事  
主錢聲遠家錢物依再犯計贖擬以枷杖刺面具文  
通詳並據該州另稟查嘉慶十六年奉部通行內開  
向來辦理竊案章程分別免併計不免併計總以事  
犯是否在

恩詔以前爲斷與減免章程應以到官之日爲準者不同  
竊盜以刺字爲坐一經刺字卽關日後併計其到官  
既在

赦後固應不准免罪而事犯本在

赦前將來有犯准免併計自應免其刺字俾有稽核而免  
混淆等因竊思賊犯之分別免併計不免併計既以  
事犯是否在

恩旨以前爲斷則該犯郭二前次犯竊到官在

恩詔以後固應不准免罪而事犯係在

恩詔以前自應免其刺字從前議以不准免刺似與通行  
未符隨詳附稟請示等情又准常鎮道移開查有嘉  
慶十三年奉部通行因如皋縣賊犯蕭泡兒一案先  
於四年犯竊一次事犯在

赦前到官在後杖責刺臂又於六年行竊兩次未將前犯  
遇

赦申明先照三犯問擬經部核正改照再犯問擬聲明竊  
盜遇

赦無論再犯三犯及到官在後不准免罪免刺者俱例得  
免其併計一次

赦後復犯以初次論行令嗣後凡遇

赦前犯竊

赦後到官過後再竊之犯均仍以初犯科斷此案郭二前

次行竊在道光元年四月初七日

恩詔以前到官在後據州聲明奉批不准免罪並不准免  
刺正與十三年例案相符此次係

赦後復犯似得免其併計前案仍作初犯科斷各等因伏  
查此項

赦前犯竊

赦後到官之犯若依嘉慶十三年部行則不准免罪免刺  
而仍免其併計若依嘉慶十六年部行則准免併計  
並免刺字論竊盜以刺字爲坐一經刺字卽歸日後



併計是十六年所奉部行更爲精當查道光元年四月初七日

恩詔部議內開尋常軍流以下人犯若事犯在

恩詔以前被獲到官在後者概不准減等因是以蘇省遵照辦理除到官在

恩詔以前軍流徒分別遞減枷杖悉予寬免應刺字者免其刺字外其被獲到官在後者雖事犯在

恩詔以前一概不准減免歷奉大部照覆並無駁飭是現辦章程核與嘉慶十六年部議未免兩歧查此等犯

竊既在

恩詔以前祇因到官在後遂不能仰邀

宥典則與尋常未經遇

赦者無所區別應請嗣後續獲

赦前犯竊如係未經得免併計之犯仿照十六年部議章

程免其併計並免刺字其自道光元年以後已經辦

結各案從前既以其到官在後杖刺俱不准免此時

亦難以紛紛提案起除多一更改之繁惟令地方官

各自存記俟再犯到官時仿照十二年部議辦理

之案仍得免其併計一次如係再犯作初犯論三犯  
作再犯論即將前刺而臂各字留抵所有部二一犯  
卽應作爲初犯留抵臂字如此分別明定章程庶不  
致有參差應咨部核覆以便遵辦等因查道光元年  
四月初七日欽奉

恩詔經本部議將竊盜犯該徒杖者如於嘉慶二十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以後再經犯案如到官在元年四月  
初七日

恩詔以前計贖罪在徒杖以下者俱准減免並免刺字若

四月初七日以前已兩犯臂面俱刺迨四月初七日以後復行竊犯案應免其併計仍以初犯論并起除面刺之字等因通行在案是辦理竊案章程如所犯在

恩詔以前者例得免其併計一次至到官係在

赦後固應不准免罪而事犯究在

赦前將來有犯自應免其併計仍以初犯科斷此案郭二

先於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行竊事主錢正明易奇

書兩案王道光元年十一月被獲到案其行竊在道

光元年四月初七日

恩詔以前到官在後杖責之罪自應不准撥免其刺臂之處係屬誤會今復於道光二年九月初四日糾竊事主錢聲遠家錢物若照再犯科斷是與未經遇

赦者無所區別自應如該撫所咨以初犯論將臂字留抵并行令飭知各地方官各自存記如有與郭二一犯情事相仿者卽照此辦理至各省辦理亦未盡一若將辦過之犯紛紛令其提案起除未免多一更改之繁自應通行各省存記俟再犯到官時仿照辦理

道光四年通行

道光元年游劫  
到官在後賊犯

浙撫 咨朱鳳高先於道光元年正月行竊事主徐  
宗有家因到官在元年四月初七日

恩詔以後不准援免杖責刺臂是年十一月又竊事主董  
懶良家照再犯枷杖刺面四年二月初九日該犯聽  
從王益文行竊王幅林家牛二隻計贓九兩零查朱  
鳳高前經兩次犯竊刺字此次係屬三犯應照竊盜  
三犯銀不及十兩例杖一百流三千里照例刺字王  
益文合依盜牛二隻枷號三十五日杖九十係事主

王幅林無服族叔素無周恤照律減一等枷號一個  
月杖八十滿日折責發落免刺等因咨部查道光元  
年四月初七日欽奉

恩詔查辦竊盜減等凡初次行竊犯該徒杖到官在後之  
犯概不准免罪免刺前有江蘇省賊犯郭二行竊咨  
請部示一案議將竊盜到官在後之犯不准免罪將  
來有犯得免併計一次仍作初犯論將臂字留抵等  
因通行在案此案朱鳳高初次犯竊係在道光元年

四月初七日

恩詔以前因到官在後不准免罪照律刺臂該犯復於是  
年十一月行竊一次應將初犯免其併計仍作初犯  
擬杖將前刺臂字留抵此次三犯行竊應作再犯論  
今該撫將朱鳳高照三犯例擬流核與前次通行不  
符自應更正朱鳳高照改依竊盜再犯例枷杖刺面  
該犯二次犯竊時已據該撫照再犯例枷杖發落此  
次應免重科如再犯竊照三犯之例分別辦理再嗣  
後遇有初犯再犯之賊除曾經得免併計之犯不得  
再免併計外其有未經得免併計者毋論兩臂之字



起除與否概准免併計一次後再犯竊按行竊次數  
贓數照例分別治罪其未免併計之竊盜事犯在前  
到官在後擬徒擬杖各犯不准免罪其面臂之字仍  
行免刺以備將來稽核但恐各省拘泥例意辦理尤  
未盡一應再通行各省一體查照

道光四年通行

兩次三犯遇赦  
減釋復又三犯

山東司 審擬劉二行竊一案查例載竊盜恭遇

恩詔得免併計後三犯擬流復遇

恩赦累減釋放如再犯竊仍以三犯科斷等語此案劉二

先於乾隆四十七年因三犯擬流恭遇嘉慶元年

恩詔釋回得免併計後復於嘉慶十年因三犯擬流恭遇

十一年

恩旨減徒徒滿釋放今該犯又行竊被獲正與竊盜恭遇  
恩詔得免併計後三犯擬流復遇

恩赦累減釋放如再犯竊仍以三犯科斷之例相符乃該  
司謂該犯係

赦後初犯按律擬以杖責殊屬錯誤應請交司照例更正  
嘉慶十八年說帖

蘇撫 咨稱竊照現在審辦尋常軍流以下入犯竊

嘉慶十一年赦  
款內查辦竊盜

禁在嘉慶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恩旨以前者俱得減等發落其一切減免章程部文內指明均遵乾隆十一年辦理惟乾隆十一年部文內云應刺字者並免刺字是以彼時辦理搶竊等案人犯減免其罪者卽免其刺字本年部文內云應刺字者核免刺字與乾隆十一年舊章互異而與近年來歷奉清刑

恩旨所定章程相同伏查嘉慶四年奉部議覆湖北巡撫咨請部示案內咨稱嘉慶元年正月初一日恭奉

恩詔接釋各犯罪刺俱免赦後有犯不得併計科罪此辦理

大赦之章程也二三等年恭逢清理庶獄

恩旨搶竊等犯免罪不免刺赦後復犯仍應併計科罪此辦理常赦之章程也應令該撫查照歷次通行一定章程辦理自無歧誤至通行條款內應刺字者核免刺字如誘拐爲首擬遣隼子拔滅卽免刺烟瘴改發之字脫逃軍流援免逃罪亦當免刺逃軍流之字搶竊等犯應併計者仍應刺字等因通行遵照在案

此次部文內既云核免刺字似應仿照原屬常赦章程辦理但與乾隆十一年之章程未符竊盜以刺字爲坐日後攸關併計恐致引擬錯誤相應咨請部示等因查本年正月初四日欽奉

恩旨本部酌議章程均照乾隆十一年辦理係指一切減免者而言至竊盜刺字一項向來恭遇

恩而無論從前曾否得免併計俱准免刺如

赦後再犯均照初犯例定擬是以乾隆十一年章程內稱

應刺字者並免刺字嗣於三十六年御史張敦均奏

准竊盜遇

赦得免併計後再行犯竊復遇

恩詔後犯案到官俱照初次

恩詔後所犯次數併計科罪等因載入例冊是竊盜止准得免併計一次例有明文此等人犯以刺字爲坐故近來歷次赦款章程均稱應刺字者核免刺字係爲將來犯竊應核其是否得免併計分別應刺免刺並非與舊日章程互異惟查此次

恩詔如從前犯竊並未遇

赦今犯竊到官應免刺字若從前曾經遇

赦得免併計一赦不再赦此次罪雖准其減免仍應刺字  
誠恐各省辦理未能畫一自應立定條款開單通行  
各省一體遵照

一嘉慶元年以前曾經犯竊毋論會否得免併計恭  
遇元年

大赦咸子赦除

赦後有犯均以初犯論復遇四年

恩詔即不准免其併計又逢本年

恩旨仍不准免其併計均以元年後所犯次數科罪照例

刺字

一 元年以前曾經犯竊遇

赦免罪元年以後四年以前並未犯案至四年

恩詔以後又復行竊免其併計以初犯論又逢本年

恩旨無論再犯三犯不准免其併計仍按四年後所犯次

數定擬照例刺字

一 元年以前曾經犯竊遇

赦免罪元年四年以後並未犯竊恭逢此次



恩旨犯竊到案免其併計仍以初犯論並免刺字

一 元年以前並未犯竊元年以後四年以前始行有犯恭逢四年

恩詔其從前所犯次數均免其併計仍以初犯論復逢此

次

恩旨無論再犯三犯應不准免其併計仍按四年後所犯

次數科斷照例刺字

一 四年以前並未犯竊四年以後始行有犯恭逢此

次

恩旨係初犯再犯三犯仍照例治罪准其減免並免刺字

其有前刺之字亦准起除將來犯竊免其併計仍

以初犯論

嘉慶十一年通行

奉天司 本年閏三月初七二十二等日欽奉

恩旨查辦山西直隸兩省軍流以下人犯減等經本部奏

明槍竊問擬軍流徒罪不准查辦其初犯再犯應得

枷杖罪名悉予寬免並酌議應刺之字准予分別核

免從前併案所刺之字亦准分別起除等因先後通

行在案查向來辦理竊盜章程分別免併計不免併

嘉慶十六年  
款內查辦竊盜

計總以事犯是否在

恩旨以前爲斷與減免章程之應以到官之自爲準者不  
同除三犯到官在

恩旨以前本罪已至軍流應不准查辦及初犯再犯到官  
在

恩旨以前罪止枷杖各犯應准免刺將來有犯仍以初犯  
定擬外如行竊事在

赦前拿獲到官在後應仍各按所犯次數科斷查係初犯  
之賊復又行竊科以再犯係再犯之賊復又行竊科

以三犯不得因其到官在後將

赦前之再犯三犯作爲

赦後初犯轉較事犯到官俱在

恩旨以前者爲輕其

赦前行竊尙未到官

赦後復竊同時並發若將前後次數併計科罪則與未經

遇

赦者無所區分蓋欽奉

恩旨之日係竊盜併計之界限未便籠統併計致有出入

參攷自應分計前後各案如

赦前所犯次多賊重則科以

赦前之罪倘

赦後所犯次多賊重則科以

赦後所犯之罪若前後所犯次數賊數罪各相等亦即以  
赦後所犯科斷仍刺以

赦後初犯應刺之字其已經得免併計之犯照例不准再  
免併計若本罪已至徒流以上並非在山西直隸兩

省地方犯事各案仍遵照奏定章程不准查辦至專

犯在

恩旨以前拿獲到官在後各犯向因不准免罪仍行刺字  
惟緣盜以刺字爲坐一經刺字卽關日後併計其到  
官既在

赦後固應不准免罪而事犯本在

赦前將來有犯准免併計自應免其刺字俾有稽核而免  
混淆相應通行內外問刑衙門所有山西直隸兩省  
暨在京犯事應援本年閏三月

恩旨之竊盜案件悉照此次酌定章程畫一辦理

嘉慶十六年通行

道光十一年  
刑內查辦竊盜

江蘇司 查本年正月十二日欽奉

恩旨查辦軍流人犯減等當經本部查照嘉慶十一年辦理減等章程分別准減不准減並於原奏內聲明應刺字者核免刺字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查例載竊盜搶奪拘摸等犯事犯到官應將從前犯案次數併計科罪若遇

恩赦其從前所犯原案咸予赦除免其併計並免刺字有犯仍以初犯論如得免併計之後再行犯竊復遇

恩赦後犯案到官審係再犯三犯俱按照初次

恩赦後所犯次數併計照律科罪等語是竊盜止准得免

併計一次例有明文此等人犯以刺字爲坐白應核  
其是否得免併計以分刺字免刺字之界限誠恐各  
省辦理未能畫一自應申明定例通行各省遵辦以  
免歧誤嗣後竊盜犯案到官如在本年

恩旨以前者若未經遇

赦得免併計今犯竊到官無論初犯再犯三犯凡應減應  
免者概免刺字前刺之字應予剷除仍按其所犯罪



名分別減免如從前犯竊案經遇

赦得免併計此次犯竊到官罪雖減免仍應照例刺字將來再犯時即不得免其併計相應通行各省一體遵辦道光十一年通行

浙撫 咨查例載竊盜搶奪拘摸等犯事犯到官應將從前犯案次數併計科罪若遇

恩赦其從前所犯原案咸予赦除免其併計並免刺字有犯以初犯論如得免併計之後再行犯竊復遇

恩赦後犯案到官審係再犯三犯俱按照初次

十一年赦款  
賊免刺不免刺

恩赦後所犯次數併計照律科罪等語此統言竊盜遇  
赦准免併計一次之通例又嘉慶十六年奉部通行辦理

竊盜分別免併計不免併計總以爭犯是否在

恩旨以前爲斷與減免章程之應以到官之日爲準者不  
同其

赦前行竊尙未到官

赦後復竊同時並發未便籠統併計自應分計前後各案  
以次多贓重科罪其到官旣在

赦後固應不准免罪而犯事本在

赦前將來有犯准免併計自應免其刺字俾有稽核而免混淆等因此專言竊盜遇

赦得免併計之界限是凡罪應減免者並免刺字罪不減免者不免刺字其已經遇

赦得免併計之犯復犯竊到官再遇

恩赦無論本罪減免與否概不免其現犯應刺之字若未經遇

赦得免併計之犯於犯竊後一遇

恩赦無論其到官是否在前罪之減免與否苟其所犯在

減免之列者現犯之案免其刺字前刺之字概予起  
除此竊盜恭逢

常赦應免併計不免併計之一定章程若遇

大赦則無論已未發覺不問曾否得免併計咸得赦除概  
免刺字前刺之字悉予起除日後復犯均以初犯論  
不在一赦不准再赦之例歷次遵辦本無歧誤惟查  
歷屆欽奉

恩詔竊盜減免條款各屆各異而犯竊之賊有初犯再犯  
三犯之不同例稱咸予赦除免其併計並免刺字者

統論歷犯之案均在赦款內應准減免者而言若歷犯之案核與赦款內有應准不應准之異似應按次核其所犯各案以定應否刺字應否起除方足以示區別而昭法守今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欽奉

恩旨竊盜未經得免併計之犯奉部定有查辦章程自應遵照辦理惟內有未經該職者如三犯之賊事犯到官在

恩詔以前或係執持器械或係積匪猾賊不在減等之例自應刺字其初犯再犯罪止杖徒已刺之字應否准

其起除又初犯再犯三犯之賊其事犯在於

赦前核其情罪係在准免之列而到官在後是否止科其罪仍免其刺又

赦前行竊尚未到官

赦後復竊同時並發是否仍照嘉慶十六年通行免其竊統併計以次多賊重坐罪將來有犯應否作爲已經得免併計之犯科斷又再犯三犯之賊如前犯之案不在此次准赦之列後犯之案應准減免者是否僅免其後犯之刺字其前刺之字不准起除又初犯再

犯三犯之賊問擬軍流徒罪在配在逃復竊等犯到官在本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以前其後犯復竊之案或不在查辦之列或不在准減之條例不重刺事由若其前犯原案在此次應赦之列者原刺之字是否應予起除又如初犯再犯之賊於完結後因銷毀刺字拒傷捕人加等擬以徒流到官在

恩旨以前其罪不准減免其原犯竊案非干不赦是否免其補刺銷毀之字又查竊盜遇

赦減等其罪不必減盡卽應免刺本年

赦款由死罪減發等貴兩廣四省刑部充軍之竊盜不准  
查辦此項人犯如有秋審緩決一次照例減軍者恭  
逢此次

恩旨既不准查辦自不准其免刺至原擬絞候未入秋審  
恭逢此次

恩旨查辦減軍之犯如准其免刺則該犯所減之罪不在  
此次查辦之列將來則不能免其併計如不准免刺  
則該犯係由遇



赦減等核與歷辦免刺章程未符其應否刺字將來復犯  
應否併計之處均未奉有明文竊盜以刺字爲坐有  
關日後稍核若不逐條明定章程誠恐外省無所適  
從致有舛錯出入理合咨部明晰指示通行以便  
一遵辦等因查本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查辦軍流以下人犯減等當經本部查照嘉慶十一  
年辦理減等章程分別准減不准減並於原奏內聲  
明應刺字者核免刺字等因奏准通行各省在案茲  
據該撫以部定查辦竊盜章程內有未經該赦者據

款咨請部示相應逐條護覆以免歧誤並開單遵行  
各省一體查照

一  
赦前行竊

赦後事發到官者仍應照例刺字

一再犯三犯之賊到官在

恩旨以前核其現犯之罪應減免者前刺之字並予起除  
若現犯之罪不准減或准減而到官在

恩旨以後無論從前所犯應否准減原刺之字概不准起

除

一因竊問擬軍流

赦後脫逃應改總徒者准其起除刺字如脫逃在

恩旨以前准免逃罪仍發原配安置之犯止免刺逃軍流

流字樣前刺之字母庸起除

一

赦前行竊尙未到官

赦後復竊同時並發自應前後併計科罪將來有犯仍以

未經得免併計論

一賊犯銷毀刺字拒傷捕人例應加等擬以徒甚者

雖到官在

恩旨以前仍補刺銷毀之字

一犯竊擬絞遇

赦減發四省烟灶者仍應照例刺字

道光十一年通行

東撫 咨查定例竊盜搶奪拘摸等犯事犯到官應

將從前犯案次數併計科罪若遇

恩赦其從前所犯原案咸予赦除免其併計並免刺字有

犯仍以初犯論又嘉慶十六年奉部通行內開向來

事犯在前到官  
在後不准免刺

辦理竊案章程分別免併計不免併計無以事犯是  
否在

恩旨以前爲斷與減免章程應以到官之日爲準者不同  
竊盜以刺字爲坐一經刺字卽關日後併計其到官  
既在

赦後因應不准免罪而事犯本在

赦前將來有犯准免併計自應免其刺字俾有稍核而免  
混淆又道光四年江蘇省通州賊犯郭二案內咨奉

部示以此案郭二先於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行竊

事主錢正明易奇書兩案至道光元年十一月被獲  
到案其行竊在道光元年四月初七日

恩詔以前到官在後杖責之罪自應不准搜免其原擬刺  
臂之處係屬誤會該犯復於道光二年九月初四日  
夜糾竊事主錢聲遠家錢物若照再犯科斷是與未  
經遇

赦者無所區別自應仍以初犯論將原刺臂字留抵並以  
各省辦理未能畫一通行照辦又是年浙江省武義  
縣賊犯朱鳳高案

之賊除曾得免併計之犯不得再免併計外其有  
未經得免併計者毋論面臂之字起除與否概准免  
併計一次後再犯竊按行竊次數賊數照例分別治  
罪其未免併計之竊盜事犯在前到官在後擬徒擬  
杖各犯不准免罪其面臂之字仍行免刺以備將來  
稽核各等因遵照在案東省竊盜案件遇有

恩赦向係查照歷次通行辦理均經奉部覆准並無歧異  
今商河縣賊犯楊可庭等竊事主牛煥等家驢頭  
衣物案內李保子獨竊糾竊事主袁和廷家牛驢兩

次原擬聲明該犯事犯在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以前到官在後不准減免仍免刺字奉部核覆以李  
保子罪既不准援免仍應照律刺字又濟寧州賊犯  
張三李二先俱犯竊利字嗣又行竊事主王廷祥家  
驗頭原擬聲明該犯等到官在

恩旨以後事犯究在

赦前均應免刺並起除前刺各字張三銷毀管字亦毋庸  
補刺奉部核覆以張三等到官在後仍應刺字並補  
刺毀字前刺各字母所起除核與歷次通行互異伏



查竊盜初次遇

赦例應將從前犯案次數免其併計並免刺字至行竊在  
前到官在後之犯亦屢奉部議因竊盜以刺字爲坐  
一經刺字卽關日後併計其到官在後固應不准免  
罪而事犯究在

赦前若將來不免併計則與未經遇

赦者無所區別故仍予免刺以備稽核後再有犯仍以初  
犯論今李保子等各犯現奉部覆以到官在後不准  
免罪仍應刺字及補刺毀字並前刺各字亦毋庸起

除在罪至三犯之竊盜無關日後併計而初犯再犯之竊盜此次亦不准其免則起除設將來再有犯竊殊多嚮囑夫竊盜情形不一有

赦前犯竊擬結至

赦後復竊者有行竊在前到官在後者又有犯竊事在

赦前至

赦後續又行竊始行到官者其

赦前犯竊擬結至

赦後復竊之犯自應將

赦前擬結之案免其併計毋庸牽混其重犯在刑到官在  
後之案以歷次通行而論雖不准免罪後有犯竊賊  
與

赦前擬結之案概免併計此次應免其刺字并起除前刺  
之字此則竊盜之應否免其併計總以事犯是否在  
恩旨以前曾否免刺爲斷洵屬脈脈相承一絲不亂若以  
現奉部覆仍應刺字並

赦前刺字毋庸起除而論則此等竊盜既不准免刺起除  
後再犯竊似應將

赦前所犯各案概不准免其併計是該犯等同一

赦前所犯之案僅因到官在後遂不獲邀免併計與未經

遇

赦者無所區別未免向隅如謂應免併計則又與得免併

計應免刺字之例不符部議先後未符辦理礙難暨

一可否將未經得免併計之竊盜凡事犯在前到官

在後各犯除罪至三犯無關日後併計者毋庸免刺

外其餘仍照歷次通行不准免罪仍免刺字後再有

犯免其併計之處各部核示再東省現辦以此案件

並請仍照舊章免刺以歸畫一將來如奉部示不准免刺再行通飭各屬查案記檔俟其再犯到官核明辦理擬合咨明等因查竊盜以刺字爲坐而

赦款則歷屆各殊故向來查辦竊盜章程有不免罪而免刺者亦有免罪而不免刺者皆係隨時變通並非一成不易此次恭逢

恩詔經本部會同大學士議定條款奏准通行並於原奏內聲明官常各犯均以恭逢

恩旨以前現在內外問刑衙門羈禁者爲斷應刺字者核

免刺字若事在

恩旨以前而獲犯到官竊禁在後者概不准其查辦各等語是事犯在前到官在後者無論何項罪犯均不在查辦之列不獨竊盜爲然若如該撫所稱慮其向隅子以免刺則凡竊盜而外無字可刺之犯未免向隅殊不足以昭平允且溯查嘉慶十一年十一月間本部議覆江蘇巡撫咨請部示內稱凡搶竊問擬軍流徒杖人犯事犯在前到官在後者審係再犯三犯仍應計贓按次定罪無論徒杖軍流絞候均不准其援

減照例刺字等因在案此次

赦款供係仍照嘉慶十一年舊章辦理故上年以來凡竊盜內有到官在後之犯均照例刺字後再有犯不准免其併計並於上年議覆浙江巡撫請示案內酌定條款通行各省辦理本無參差引斷豈虞膠牾所有該撫援照歷次通行請將事犯在前到官在後各犯不准免罪仍免刺字後再有犯免其併計之處應毋庸諱相應咨覆該撫並再通行各省一體遵照辦理  
道光十二年通行○應參觀次件

赦前竊案到官  
論決赦後另犯

直督 咨竊照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欽奉

恩旨查辦竊盜奉准大部通行嗣後竊盜犯案到官如在

本年

恩旨以前者若未經遇

赦得免併計今犯竊到官無論初犯再犯三犯凡應減應  
免者概免刺字前刺之字應予起除仍按其所犯罪  
名分別減免如從前犯竊業已遇

赦得免併計此次犯竊到官罪雖減免仍應照例刺字將  
來再犯卽不得免其併計等因詳核大部所議章程



係指竊盜行竊被獲到官均在

赦前者而言嗣因浙江省以竊盜刺字有開日後併計咨請部示續奉大部通行以再犯三犯之賊到官在恩旨以前核其現犯之罪應准減免者前刺之字並予起除若現犯之罪不准減或准減而到官在

恩旨以後無論從前所犯應否准減原刺之字概不准起除等因此大部所議條款亦指再犯三犯行竊事在赦前及到官在後者而言其

赦前行竊初犯再犯之罪均已到官論決臂面刺字又於

赦後復竊犯案到官作何辦理未經議及今有清豐縣賊  
犯劉二麻先於道光八十兩年兩次犯竊督面刺字  
復於十一年二月間又經行竊犯案到官雖該犯三  
次行竊被獲到官事在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以後而其前兩次犯竊責刺究在十一年正月十二  
日

恩旨以前係未經得免併計之犯例准查辦且該犯  
赦前所犯罪既論決僅止刺字若不復竊一經遇

赦所刺之字例得起除本與常人同至若再犯三犯均屬

事在

赦前則當恭逢

恩赦之時本犯原有應得之罪並非論決之人故其罪或本不准減或准減而到官在後是以大部所請准減免起除刺字核與該犯劉二麻本屬有間如因該犯到官在後將

赦前業已論決犯竊原案與

赦後現犯併計科罪不特無所區別抑且該犯恭遇贖典而竟不獲仰邀

赦有未免偏於向隅茲欽奉

恩詔之日爲辦理竊盜之界限定例竊盜事犯到官若遇  
恩赦其從前所犯原案准予赦除免其併計並免刺字有  
犯仍以初犯論况溯查道光元年四月初七日欽奉  
恩詔曾奉大部酌議竊盜人犯於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  
十七日以後甫經犯案如到官在四月初七日

恩詔以前者無論初犯再犯計贓罪在徒杖以下俱准免  
罪免刺若四月初七日以前已兩犯到官臂面刺字  
迨四月初七日以後復又行竊犯案該犯未經得免

併計初次遇

赦目應將四月初七日以前所犯之案免其併計仍以初犯論並起除面刺之字亦與定例並行不悖然歷次赦款固有不同而辦理竊盜則一該犯劉二麻係初次遇赦之犯可否照依道光元年通行卽將十一年正月十二日以前所犯論決之案免其併計仍以初犯定擬並起除面刺之字不照三犯辦理抑因復竊到官在後仍應各按所犯次數科斷之處部議既未指明辦理鮮所依據必須明定章程免致罪有出入應請部示

再各屬似此案件統俟覆到核辦等因查上年恭逢

恩旨查辦竊盜章程總以事犯到官是而在

恩旨以前爲斷若

赦前行竊雖經到官論決而恭逢

恩旨之時尙有未經到官之罪卽不在查辦之列至到官  
論決之後並未復竊續於

赦後犯竊到官向係將

赦前到官之案免其併計仍照現犯次數問擬條款雖未  
議及辦理尙無參差茲據該督咨稱賊犯劉一麻先

於道光八十兩年兩次犯竊臂面俱刺後於十一年  
二月間又經行竊犯案到官可否將十一年正月十  
二日以前所犯論決之案免其併計仍以初犯定擬  
扣因復竊到官在後仍應各按所犯次數科斷之處  
咨請部示查劉二麻兩次犯竊到官刺字俱在道光  
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以前其復竊之案係在  
赦後是恭逢

恩旨時該犯並無應得之罪核與犯竊責刺後復又行竊

尚未到官遇

赦例不查辦者不同自應將從前所刺之字准予起除免其併計仍就

赦後所犯計賊以初犯科斷其各屬竊案有情事相同者亦卽照此辦理相應咨覆該督並通行各省一體遵照  
道光十二年通行

直隸司 查例載竊盜若遇

恩赦其從前所犯原案咸予

赦除免其併計並免刺字有犯仍以初犯論又道光十一

初犯釋到官  
心赦分別併計



年正月十二日恭逢

恩詔查辦竊盜人犯經本部聲明定例通行各省內稱竊盜到官如在本年

恩旨以前者無論初犯再犯三犯凡應減應免者概免刺字前刺之字應予起除各等語此案王三先於道光七年夥竊牛隻被獲問擬杖柳刺臂又於九年間獨竊牛隻被獲問擬枷杖刺面復於十一年七月間夥竊二次計贓均在十兩以下該撫將該犯依盜竊三犯銀不及十兩例擬流等因咨部本部查王三初犯

再犯之案核其行竊年月俱在道光十一年正月十

二日

恩詔以前如於

赦前到官例得免其併計此次犯竊應以初犯論乃該撫  
並未將該犯初犯再犯之案到官是否在

恩旨以前及應否免其併計之處分晰聲明率依三犯間  
擬滿流殊屬含混罪關出入應令該撫詳細查明妥

擬報部

道光十三年說帖

刑案匯覽卷十七終